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號陸捌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圓者免徵裁判費，二十五圓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

- 一、二十五圓至五十圓 一圓。
- 二、逾五十圓至百圓 一圓五角。
- 三、逾百圓至千圓每百圓加一圓五角，逾千圓至五千圓每百圓加一圓，逾五千圓以上者每百圓加五角，未滿百圓者以百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按財政部所定比率折合國幣，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中央銀行之牌價折合國幣，無牌價者按一般市價折合國幣。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三圓。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百圓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圓，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圓。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訴訟。
- 二、聲請公示送達。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圓者免徵執行費，二十五圓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二十五圓至五十圓 五角。
- 二、逾五十圓至百圓 七角五分。
- 三、逾百圓至千圓每百圓加七角五分，逾千圓至五千圓每百圓加五角，逾五千圓以上者每百圓加二角五分，未滿百圓者以百圓計算。

執行標的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一圓五角。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角，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費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三圓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一圓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圓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於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公證費用法第二、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五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之價額視為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其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或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解剖屍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解剖屍體條例

第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或附屬醫院或公立及核准有案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院執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屍體或有犯罪嫌疑之變屍體，經其親屬同意者。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無親屬收領之屍體。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屍體或變屍體。
五、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需經病理檢驗始可證實其診斷，以利預防及治療同樣病例時，得加以病理剖驗，其親屬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無親屬收領或承領之屍體或路斃或居住於救濟機關或寄住人家或醫院中死者，若當時無親屬認領，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執行機關即日函送會申請領屍體剖驗研究之醫學院或為之施行防腐處理，以防屍壞，並登報公告屍親，限期二十五日內來該管機關取得證明承領屍單前去認領，倘滿一個月無親屬領屍，則領用屍體之醫學院校即得執行解剖。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立列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書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屍體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後經過六小時（夏秋季經過三小時），於呈報書送達時起計算，方可執行解剖，如

該管司法機關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六小時（夏秋季三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之屍體，為學術研究目的，得留一部或數部，但病理剖驗，則以不毀損外形為原則，如有必須損毀外形之必要時，有親屬者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第六條 如有第三條第一款情事，為研究死因，在施行手術剖驗取標本之必要時，得不經其親屬之同意行之。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他殺自殺誤殺災害等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七條 執行解剖或病理剖驗之醫學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執行解剖或病理剖驗第一例。
一、解剖或病理剖驗第一例。
二、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及指紋（必要時並予照相）。
三、屍體來源。
四、付解剖原因。
五、解剖年月日。
六、剖驗診斷。
七、解剖後之處置。
八、解剖者姓名。
前項第二款所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如無法查明，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其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衛生機關轉報衛生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
二、屍體來源。
三、解剖年月日。
四、解剖後處理情形。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黑熱病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得由主任技師或技師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主任技師二人至三人，技師四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技術佐理員六人至十人，衛生工程師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黑熱病防治處置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十三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南京市長沈怡呈請辭職，沈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傑為南京市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蔣中正 總統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袁成英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逸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鄧士元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季頌應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世德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琳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孔藝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庚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泰來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仙蘭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潤川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棋雲、王憲臣、蘇德章、黎旭林、徐繩武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占惠、李榮華、趙重金、凌篤武、張聲震、彭自文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春生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之溫華士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鄭良才，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醫佐凌潤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八二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陳厚禮又名陳無畏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抗戰期內附逆投充蕪湖印花烟酒稅局偽局長，在職期內搜括民財以營華屋，經張正文檢舉，報經上海高檢處函送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提起公訴，並將該被告所有蘇州醋庫巷二十八號半房屋一所予以扣押，茲以被告在逃，尚未弋獲，理合將查封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一併送請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八二〇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陳厚禮即陳無畏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潛逃	
通緝書表	抗戰期內	安徵蕪湖	本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節	罪證	備考
陳厚禮	男	未詳	安徽蕪湖	印花稅局	非法政令	搜括民財	查明	
陳無畏	男	詳	漢奸	下塘	印花稅局	搜括民財	查明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八七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首席檢察官周建文呈稱，本處受理朱芳榮等漢奸案，該朱逆芳榮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任偽江浦縣區區長兼自衛團團長，搜獲民有槍枝，並將陳益林之妻捉去，王逆與培自淪陷後即任偽江浦鎮鎮三三部隊便衣組組長，甘心獻媚，供敵驅使，委係罪證確實，該逆與培潛逃，彼等所有財產，計朱逆芳榮田地三十畝，王逆與培田地十九畝，均由六合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代管運用在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八二〇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朱芳榮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潛逃	
通緝書表	民國二十九年古	江浦縣	本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據,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朱芳榮, 王興培, 王興培, etc.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六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十一月府民三字第七四四六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臨湘縣民常慨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七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十一月民三戌沁字第二六六五二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鎮海縣政府統計佐理員童佩璋...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六八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案准 貴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二字第二六〇三八號咨...

查照轉給見復，並希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前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訓刑字第三八五四號令飭通緝劉繼之等一百三十一人一案...

茲查該員前係被迫充偽小學教員，並無漢奸罪行，且對黨工作尤能熱心...

請查明原案詳情在案，茲准函復，被告常懷德通緝案於三十年五月三日以渝(三〇)字第五二七五號請前軍事委員會辦理...

常懷德一名應予取銷通緝，合行仰該署知照。此令。奉此，常懷德一名應即撤銷通緝，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人, 核註日期,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林美山, 林賜福, etc.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機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李財福, 李金水, 葉青松, etc.

更正

本報第一八五號總統令欄，特派謝冠生暫兼司法院秘書長一令，「暫兼」係「兼」之誤。特此更正。